

通告

通告編號 09-09 (CR)

- 監管局提醒從業員由 2009 年 12 月 7 日起，應使用新修訂的表格 1 及表格 2（有關表格載於監管局的網頁 http://www.eaa.org.hk/practice/ch_standard.htm）。

「物業資料表格」（表格 1）及 「出租資料表格」（表格 2）的修訂

《2009 年地產代理常規(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)(修訂)規例》已於 2009 年 12 月 7 日起生效。

有關修訂主要涉及刪除在表格 1 及表格 2 中的「（物業樓齡及面積資訊服務）」。差餉物業估價署已於較早前推出「物業資訊網」的服務，並停止了以電話提供的「物業資訊服務」。

監管局提醒從業員由 2009 年 12 月 7 日起，應使用新修訂的表格 1 及表格 2（有關表格載於監管局的網頁 http://www.eaa.org.hk/practice/ch_standard.htm）。

2009 年 12 月

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應提醒所有
參與地產代理工作的員工留意本通告